

证券代码：300265

证券简称：通光线缆

公告编号：2020-021

债券代码：123034

债券简称：通光转债

#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375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通光线缆	股票代码	3002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独松	蔡陈成	
办公地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渤海路 169 号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渤海路 169 号	
传真	0513-82105111	0513-82105111	
电话	0513-82263991	0513-82263991	
电子信箱	cwb@tgjt.cn	cwb@tgjt.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1）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产品包括光纤光缆、输电线缆、装备线缆三大类别，公司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分类	产品		应用领域
光纤光缆	通信光缆	层绞式、中心管式通信光缆	可用于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电力、铁路等通信线路，可架空、管道、直埋敷设
	电力光缆	OPGW系列	主要用于架空输电线路建设
		ADSS系列	
输电线缆	输电导线		应用于高压、超高压、特高压线路，用于传输电能的架空导线，包含普通导线和节能导线
	电力电缆		应用于建筑、城市亮化、风电项目、交通项目等
装备线缆	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		产品符合机载和航天设备的要求，能满足航天、航空、舰载、船舶、电子、战车等领域的苛刻环境下的信息和能量传输
	通信用高频电缆		适用于无线电通讯、广播、电子设备及有关军用设备中传输信号等
	柔性电缆		主要应用于工业机器人及其拖链移动系统、港口机械和无人化码头、汽车自动化生产线以及铁路轨道车辆线缆等

## (2) 经营模式

电线电缆行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配套行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行业的经营模式为向下游电力、通信、军工等行业提供线缆配套。行业内企业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要求，进行产品开发、设计和试验，并经过一系列测试后进行批量供货，提供产品配套和技术支持等全面服务。

行业内企业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一般以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确定销售价格。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家电网公司、三大运营商和军工行业企业、通信设备制造商，电力特种光缆和导线主要是通过招投标与签订购销合同直接销售产品。因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线缆行业在经营中需保持充足的流动资金。由于客户所需电线电缆的规格、型号、长度不同，产品具有定制的特点，一般实行“以销定产”。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概况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 (1) 公司所属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行业、通信行业、军工行业及民用航空行业。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及变化趋势如下：

##### 1) 电力行业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力投资市场，电网投资额整体呈持续稳步增长趋势，预计未来几年电网投资将进入平稳增长的阶段，我国电网用投资建设逐步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

##### ① 配电网投资将大幅增加

我国电力行业偏重电站及输电网络建设，而配电网投资和建设较为落后。我国配电网存在配电网网架结构相对薄弱、配电网自动化系统覆盖范围较小等不足之处。为适应未来能源消费革命和技术革命，智能配电网投资势在必行。根据《中国电力市场：运行、投资贸易与改革形势》分析，未来电网会更加注重配网侧和用户侧，可靠性、互动性、清洁性和灵活性是未来配电网智能化发展趋势。

根据能源局发布的《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2015—2020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2万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1.7万亿元。2016年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发布《关于请报送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要求确定100个左右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增量配电业务的试点项目，开启了配电网投资新模式，有利于吸引社会资本，有效推动电网投资的落地实施。预计未来几年我国配电领域投资将更为活跃。

##### ② 加快推进特高压智能电网建设

十三五期间，国家加快推进能源全领域、全环节智慧化发展，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推进能源与信息等领域新技术深度融合，建设“源—网—荷—储”协调发展、集成互补的能源互联网。跨国电力联网及远距离大规模输电推动电网行业向高压、超高压、特高压方向发展。

2014年底，国家电网提出建设全球能源互联网，即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全球互联的坚强智能电网，实质就是通过“特高压电网+智能电网”，将全球清洁能源发电输送到各类用户。根据国家电网规划，全球能源互联网总体分为国内互联、洲内互联、洲际互联三个阶段。从2015年到2020年，加快各国清洁能源开发和国内电网互联建设；到2030年，推动洲内能源基地开发和电网跨国互联；到2050年，加快“一极一道”能源基地开发和电网跨洲互联，基本建成全球能源互联网。

##### ③ “一带一路”倡议促进中国对外电力投资

能源是“一带一路”合作的重要内容，在我国“一带一路”倡议与全球能源互联网思维引导下，国家电网公司的境外电网互联投资力度预计继续加大。目前我国的特高压技术已实现全球引领，2017年国家电网巴西特高压项目建成投产，实现我国首次向国际市场输出特高压输电技术和装备。据统计，国网公司承接了埃塞俄比亚、波兰、缅甸、老挝等80多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项目，出口合同总金额超过400亿美元。“一带一路”倡议将有效推动我国海外电力投资，为电网建设带来新的需求。

电力线缆的需求与电力网络投资直接相关。我国电力网络输电、变电、配电主要由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运营。根据国家电网在2019年社会责任报告中承诺的2020年度投资计划，2020年国家电网电力投资额预计4080亿元。

## 2) 通信行业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9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2019年，电信业务总量达到1.74万亿元（按照上年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8.5%。电信业务收入累计完成1.31万亿元，比上年增长0.8%，全年稳住正增长态势，行业发展持续向好局面。推进网络IT化、软件化、云化部署，夯实智慧运营基础，构建云网互联平台，夯实为各行业提供服务的网络能力；4G覆盖盲点不断被消除、移动通信核心网能力持续提升，夯实5G网络建设基础。2019年，新建光缆线路长度434万公里，全国光缆线路总长度达4750万公里。

在通信行业光纤到户（FTTH）、5G通信的部署下，通信行业对光纤光缆的铺设需求仍将继续强劲。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核心组成部分，第五代移动通信（5G）已成为我国网络强国战略的重点突破领域。工信部发布的《“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加快光纤到户网络改造和骨干网优化升级，扩大4G网络覆盖，开展5G研发试验和商用，提出了全面实现“宽带中国”战略目标，建成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并提出了不同地区的固定宽带普及率和接入服务能力，实现网络提速降费。

大规模的通信网络建设和改造将对通信设备制造业、终端产业和通信技术服务业等上下游产业形成有力拉动，基于通信网络基站建设的各种光纤光缆产品将面临更大的市场前景。

## 3) 军工行业

### ①军费持续增长为军用装备提供资金支持

中国近年来面临着复杂的周边关系，为了应对周边局势，我国国防军费支出呈现出稳步上升的趋势。但从横向对比看，尽管我国军费开支仅次于美国列全球第二位，但无论从国防预算占国内生产总值、国家财政支出的比重看，还是从人均数额看，中国的国防投入水平都低于世界主要国家，表明我国国防军费预算仍存在较大增长空间。随着国家整体实力的稳步提升以及战略安全的需要和军队现代化改革的需求，预计我国国防军费预算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 ②军民融合带动军工产业跨越发展

我国军工产业正处于“军民融合、产业升级”的双重发展阶段，相互促进，不断加速发展。一方面，“民参军”提高军品研制效率，将民用优势资源纳入到国防科技工业体系，有助于推动我国军工产业在产品、模式、制度层面的创新，在全球高新武器技术快速发展、武器装备体系化发展的过程中保持长期优势，从而带动我国军品制造业产业升级；另一方面，“军转民”带来技术溢出效应，充分发挥国有军工企业在装备整体及关键技术领域的优势，有效推动我国民品制造业的进口替代与产业升级，从而带动我国民品制造业产业升级。因此，随着我国军民融合不断深化发展，航空航天产业将持续保持高速增长，实现从跟踪模仿到自主创新的跨越式发展。

## 4) 民用航空行业

除军用航空航天领域外，我国民用航空领域发展迅速。近年国际航空产业迅速发展，民用航空市场存在着大量的需求，以波音和空客为代表的商用飞机制造商已逐渐不能满足国际航空产业的订货需求。根据《中国商飞公司2018-2037年民用飞机市场预测年报》，未来二十年，基于全球经济保持约2.9%的增长速度，全球旅客周转量将以平均每年4.46%的速度递增，全球将有超过42702架新机交付，价值近6万亿美元，用于替代退役客机和支持机队的发展。在需求持续增加的同时，飞机平均座位数以及运营效率将逐步提高，全球机队增长率将低于旅客周转量的增长速度。到2037年，预计全球客机机队规模将达到47070架，是现有机队（22634架）的2.1倍。亚太地区（含中国）是增长最快的市场，其机队占全球的比例将从目前的31%增长到2037年的41%；到2037年，中国占全球客机机队的比例将从现在的16%增长到21%。我国民航产业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后续随着我国民用航空产业的快速增长，其国产化推进将为相关配套企业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

### （2）公司所处的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机械工业最大的配套行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发展的各个领域，其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我国宏观经济状况持续向好，各细分产品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所不同，但行业总体需求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电线电缆行业具有较长的景气周期。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中企业的分布区域性明显，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及华南的经济发达地区，其中华东地区电缆产业集中程度最为突出，是我国最大的电线电缆生产基地；而江苏省更是华东地区的龙头，产量常年居全国首位。国内特种线缆企业主要分布在江苏、浙江、广东、山东等地，其中华东地区是我国特种线缆行业最大的生产基地，产量在全国占有较高的比例，并且该地区的生产状况和技术水平代表了我国特种线缆行业的最高发展水平。

电线电缆行业下游应用行业主要为电力、通信、军工、民用航空、新能源发电及机械自动化装备等行业，由于国家电网等客户存在一定的施工大型客户招标全年分布较为均匀，无明显季节性，因此电线电缆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长期专注于特种线缆的研究与开发。公司参与电线电缆行业部分IEC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军用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197项专利，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已形成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是中国光纤光缆最具竞争力十强企业、中国通信光电缆行业核心企业、中国线缆行业百强企业。公司业务主要涉及光纤光缆、输电线缆和装备线缆，是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航集团、航天科技集团、航天科工集团和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的各主机单位和科研院所等单位的主要合格供应商。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1,475,903,362.50	1,606,941,898.09	-8.15%	1,516,466,07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98,966.84	37,318,728.66	-27.39%	42,306,24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08,511.38	45,281,093.09	-57.80%	24,860,10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94,921.71	23,687,001.69	588.12%	182,282,594.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27.27%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27.27%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	3.81%	-1.11%	4.60%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2,522,618,732.01	2,285,224,850.23	10.39%	2,110,876,80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3,616,824.58	993,491,936.15	7.06%	961,660,096.10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1,630,035.78	397,806,402.13	340,163,130.72	446,303,79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9,293.67	25,414,967.62	6,366,639.33	-7,091,93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31,159.12	21,391,895.89	5,889,707.68	-14,204,25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93,654.22	-23,684,337.37	82,048,410.69	62,137,194.1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8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6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通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19%	186,250,000		质押	88,650,000	
张钟	境内自然人	12.28%	41,451,100		质押	20,93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8%	3,637,800				
叶东生	境内自然人	0.51%	1,737,705				
顾春华	境内自然人	0.40%	1,352,431				
沈丽琴	境内自然人	0.24%	826,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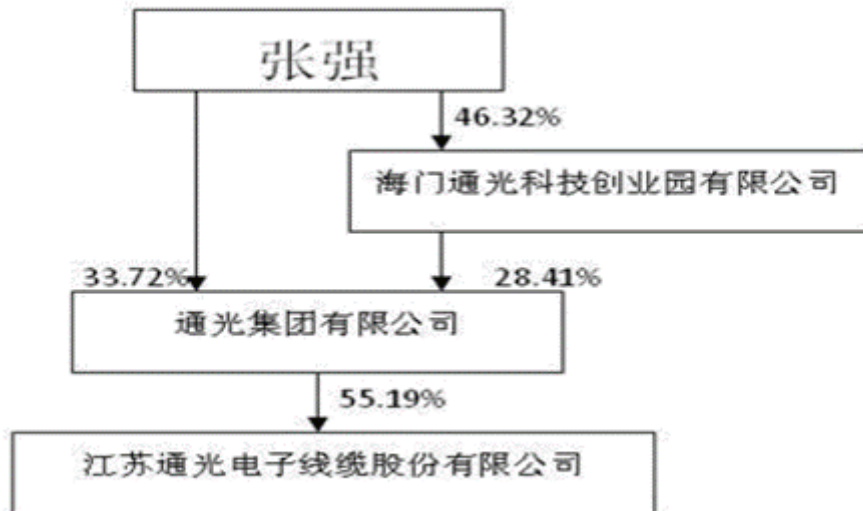
钱闽霞	境内自然人	0.24%	812,021			
肖瑶	境内自然人	0.18%	597,400			
蒋朋桥	境内自然人	0.15%	509,500			
江勇卫	境内自然人	0.15%	496,200	372,1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勇卫先生为通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通光转债	123034	2025年11月03日	29,700	0.5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				

###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8年12月18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8】2163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规定，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届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

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进行全文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54.95%	54.96%	-0.0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0%	0.10%	0.00%
利息保障倍数	1.99	2.23	-10.76%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始终坚持“专注为客户提供卓越品质的高端线缆”企业使命，以加强内控管理为基础，以开拓市场和研发创新为工作重点，从成本、技术、品质上提高公司产品整体竞争力。2019年，公司入选“2019年中国线缆行业100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获评“江苏省诚信经营服务先进单位”、“江苏省质量信用AAA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7,590.3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09.9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7.3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回顾如下：

#### 1、市场营销方面

公司继续贯彻“销售是龙头，销售是一线”的思想，不断加大销售队伍建设，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制定科学有效的销售策略，做实市场调研，巩固老客户关系，多渠道开辟新客户，实行优胜劣汰的销售考核体制，在公司内营造出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公司销售业绩稳中有升。在加强销售队伍建设、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了销售费用的控制，事前计划、事中控制、事后分析。

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光光缆、通光强能在2019年度相继中标国家电网多批次集中招标，中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9年青海—河南、陕北—武汉特高压工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9年雅中—江西特高压工程”等国家重点工程。

#### 2、技术研发方面

公司充分利用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平台，与上海电缆研究所、南京理工大学、上海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紧密合作，在优化生产工艺及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方面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并取得了一定突破。公司投入研发费用6,330.7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4.29%；开展研发项目共22项，申请并受理专利39件。

公司成功开发了双色条中心管式小ADSS、FRP铠装防鼠缆、磁探用光电混合海底光缆、磁探阵用分支盒（含水密接插件）、接驳盒用有中继光缆引入接头盒、SER电缆、G654E光纤式OPGW光缆等多项新品，为公司完善产品结构、优化生产工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3、内控管理方面

公司继续围绕“向管理要效益，向检查要结果”的工作思路，继续强化了内控管理，实行全面成本控制，主要做好了“抓生产管理创效益、抓质量管理创效益、抓计划管理创效益、抓设备管理创效益、抓成本管理创效益”。公司围绕制造成本、销售成本、财务成本的所有控制点，从采购、销售、生产、财务、效率提升等五方面实行全面成本控制，全员参与降本节支。

#### 4、人力资源方面

公司始终坚持把“以人为本”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做好人才的培养、选拔和储备，与南通大学、西安科技大学、上海大学等多所高校签订了毕业生实习创新基地，逐步建立了能够适应现代化企业发展的高水平人才队伍。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1306人，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比20.37%。

公司继续抓好员工晋职晋级等环节，积极为每位员工提供发现自我与展示自我的机会与平台；继续为各类人才提供再学习、再提高的机会，通过抓学习、抓管理，促进员工政治理论素质、创新精神和工作能力的提高；多次组织了员工集体过生日、运动会、文曲活动、读书节等活动，增强了企业文化的凝聚功能、辐射功能、导向功能和约束功能，助力了公司发展。

公司形成了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设定了相应的薪酬结构比，确保了绩效激励、价值薪酬体制的公平、科学，激发了员工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向更高的目标迈进。

#### 5、对外投资及再融资方面

公司积极利用上市平台，强化市场意识，充分认识资本市场在提供资本保障、优化产权结构、改善治理机制中的重要作用，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成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专注于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1,475,903,362.50	1,606,941,898.09	-8.15%

营业成本	1,096,829,847.76	1,275,109,124.70	-13.98%
销售费用	135,024,287.54	120,235,929.26	12.30%
管理费用	77,552,887.27	67,356,608.97	15.14%
财务费用	44,300,365.94	36,365,329.50	2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98,966.84	37,318,728.66	-2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94,921.71	23,687,001.69	588.12%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装备线缆	213,892,632.10	72,745,198.76	34.01%	2.15%	3.50%	0.44%
光纤光缆	587,160,807.09	221,900,767.28	37.79%	-13.96%	40.81%	14.70%
输电线缆	596,869,417.70	67,523,700.45	11.31%	-9.74%	-24.55%	-2.22%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相关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9 年 4 月 30 日，国家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执行。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同时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废止。公司按照《修订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2、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65,023,992.16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993,027,902.78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58,845,206.3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262,230,585.28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26,701,271.59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78,310,888.10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0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1,427,068.12元。
(2) 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决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金额0.00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金额0.00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董事会决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27,864,491.12元，其他非流动资产相应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27,864,491.12元，其他非流动资产相应增加。
(2)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董事会决议	应收票据减少65,023,992.16元，应收款项融资相应增加。	应收票据减少26,701,271.59元，应收款项融资相应增加。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28,196,676.68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28,196,676.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5,023,992.1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5,023,992.1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993,027,902.7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993,027,902.78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0.0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8,693,747.7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8,693,747.74
持有至到期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0.00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0.00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0.00	其他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0.00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27,864,491.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0.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0.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281,250.00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281,250.00

母公司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1,090,312.2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1,090,312.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6,701,271.5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6,701,271.5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78,310,888.1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78,310,888.1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014,559.6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014,559.67
持有至到期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0.00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0.00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0.00

	(债务工具)		其他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工具)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 资产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	0.00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27,864,491.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 资产		27,864,491.12
			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	0.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0.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	0.00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	0.00

##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南通通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完成注销,公司合并范围减少南通通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投资设立上海通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通能电缆有限公司,增资控股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合并范围增加上海通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通能电缆有限公司、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_\_\_\_\_

张 忠

2020年4月16日